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欧普泰”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欧普泰或公司	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学子创业	指	上海交大学子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学子科创	指	上海学子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欧普泰有限	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2015年10月整体变更为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泰新能源	指	苏州欧普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欧普泰软件	指	上海欧普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欧普泰	指	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奥特维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上海洪鑫源	指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退出
企巢天风	指	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退出
交大企管	指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欧普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已退出
交大创投	指	上海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欧普泰有限曾经的股东，已退出
上创投	指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欧普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已退出
东方国际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欧普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已退出
漕河泾创业	指	上海漕河泾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欧普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已退出
华师大	指	华东师范大学
中新兴富	指	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浙创好雨	指	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适用
中信建投、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 2822 号）、《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 00456 号）、《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 03078 号）
《差错更正报告》	指	《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2）第 04331 号）
《内控报告》	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22）第 0582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2022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30657R），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27号楼208室；法定代表人：王振；注册资本：2,757.59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欧普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亦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2016 年 2 月 22 日,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562 号), 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6 年 4 月 12 日, 公司披露《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为: 欧普泰, 证券代码为: 836414。2021 年 5 月 28 日,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发布 2021 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 号), 发行人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因此,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 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保荐协议》,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



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21 年 6 月被全国股转公司调整进入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审计报告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许可、备案及注册登记文件，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差错更正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3,327.05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2,757.59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万股

（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投后估值约 5.5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76.67 万元和 2,994.71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67% 和 52.53%。据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9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 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5 日，欧普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欧普泰，并就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和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股份种类及面值、公司权利义务之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研发系统、营销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且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发行人所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及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二） 发行人人员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的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产生。

根据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其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根据公司财务负责人

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的员工名册，并经验劳动合同样本、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等文件，发行人的采购、销售人员和核心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发行人在机构设置、运作及办公场所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重大采购、销售业务合同等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光伏检测方案的设计及其配套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

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系统，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欧普泰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为王振、朱建军、上海洪鑫源、罗会云、张寅颖、企巢天风、顾晓红、沈文忠、王连卫。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欧普泰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共有 112 名股东，其中 102 名为自然人股东，10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中有 3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王振直接持有发行人 11,418,013 股，占欧普泰总股本的 41.405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振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欧普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档案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欧普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变动均已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必备的备案或同意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

##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内容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质规定的范围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的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差错更正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振。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罗会云。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关联交易

1、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等，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能够履行必要的回避程序，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光伏检测方案的设计及其配套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以及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罗会云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部分房屋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33项专利、46项软件著作权、1项域名。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购买、租赁、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租金及押金，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包括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必要的批准。

(二)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 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投资管理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罗会云所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振所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对赌协议等特殊约定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振历史上曾经存在与投资人上海洪鑫源、朱建军、企巢天风、中新兴富、浙创好雨、奥特维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约定的情

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与上述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约定均已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

### （二）发行人存在“转贷”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从银行获取流动资金贷款（即“转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发行人已按期还本付息，“转贷”情形已经消除；发行人已取得了贷款银行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转贷行为”未对贷款银行或其他相关第三方造成损失；发行人未因该等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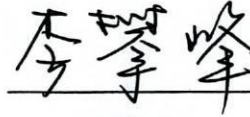


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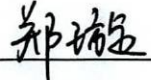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叶帆

经办律师:   
 郑璇

2022年6月27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西安 广州 长春 武汉 乌鲁木齐 海口 长沙 香港 伦敦 西雅图 新加坡 东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